



乐昌市殡葬服务设施综合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乐昌市殡葬服务设施综合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为乐昌市民政局，地址为乐昌市乐城街道昌山西路 113 号，联系人：何清民，联系电话：0751-5560172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乐昌市殡葬服务设施综合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符合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为乐昌市殡葬服务设施综合建设项目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服务，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收费标准下浮 40%以上计费，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